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李芝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melissa789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33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就本市白河區「辦公廳舍建築物」及「育樂中心」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9月29日所行字第109066301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另提供建議如下：
 - (一)旨揭建物之木窗門、玻璃、空心磚、集會堂屋頂木構架，拆除前可請建材銀行評估其再使用價值。
 - (二)建議後續該地建物的設計，可延續採納原建物的洗石子與空心磚、開口部比例等建築元素。
 - (三)執行拆除前請通知本處至現場評估，貴所如無其他用途用途，建物構件可移由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